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光先生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增补陈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曦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陈曦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陈曦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计算机学士学位。于2015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BA；并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9988，"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服饰及汽车事业部总经理，负责行业运营。陈曦先生此前于200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IBM全球业务服务部(GBS)-SAP事业部技术总监、首席应用架构师；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12）CIO、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陈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2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红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600万元的《法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柳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90号红星新天地1栋1-1、1栋负一层1号、1栋负一层2号、1栋负一层3号、1栋负二层1号、1栋负二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4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5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8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7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9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6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量机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伟量机电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以东、飞虹路以北（A1-1地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8）第000251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永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郑永达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虹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同意董事王文怀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董事邹少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陈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陈曦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陈曦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红星"）、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量机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99,460.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柳州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27,6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伟量机电担保本金金额为71,860.5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红星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600万元的《法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以下统称"柳州红星本次融资"），柳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90号红星新天地1栋1-1、1栋负一层1号、1栋负一层2号、1栋负一层3号、1栋负二层1号、1栋负二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4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5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8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7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9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06号）为柳州红星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柳州红星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柳州红星本次担保"）。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伟量机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的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以下统称"伟量机电本次融资"），伟量机电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以东、飞虹路以北（A1-1地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8）第000251号）为伟量机电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伟量机电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伟量机电本次担保"）。

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柳州红星本次担保、伟量机电本次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JB238A

3、法定代表人:陈凯

4、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90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商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设备、工艺品、机电设备、卫生洁具、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硬件的批发及零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室内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会展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场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柳州红星的总资产为508,143,940.11元，总负债为608,050,759.12元，净资产为-99,906,819.01元，资产负债率为119.66%。2021年，柳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31,218,666.13元，实现净利润-43,454,587.23元。

根据柳州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柳州红星的总资产为565,144,151.10元，总负债为381,205,381.09元，净资产为183,938,770.01 元，资产负债率为67.45%。2022年1月至11月，柳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45,195,944.57 元，实现净利润-20,566,729.92 元。

柳州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683854

3、法定代表人:符世贺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888号红星美凯龙六楼F8007-8008室

5、注册资本:人民币24,436.833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伟量机电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伟量机电的总资产为1,379,816,826.64元，总负债为1,028,707,546.48元，净资产为351,109,280.16元，资产负债率为74.55%。2021年，伟量机电实现营业收入65,584,628.55元，实现净利润-9,236,738.40元。

根据伟量机电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伟量机电的总资产为2,644,594,608.62 元，总负债为 1,236,994,969.52元，净资产为1,407,599,639.10 元，资产负债率为46.77%。2022年1月至11月，伟量机电实现营业收入109,123,243.87 元，实现净利润 -16,961,697.05 元。

伟量机电为杭州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星环球"）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红星环球100%股份，伟量机电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柳州红星向桂林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柳州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7,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1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伟量机电向农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债务人:杭州伟量机电五金市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71,860.5万元（为本金余额之最高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2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2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2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2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2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柳州红星和伟量机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上两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各自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柳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桂林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柳州红星对桂林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伟量机电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农业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伟量机电对农业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81,427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81,42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420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7.44%、19.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以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你公司2023年2月8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将4,800万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以下简称"金桔投资"），相应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本次委托后，贝因美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你公司2023年2月9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显示，贝因美集团质押给中航信托的4,800万股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23年1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要求贝因美集团、谢宏及袁芳支付款项3.16亿元。贝因美集团已于2月7日将前述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

1、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时间及方式，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晚才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

公司回复:

2023年1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宏的执行信息，并于同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邮件方式发送了关注提醒。公司对该事项一直保持高度关注，由于相关方一直未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3年1月31日，贝因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告知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公司发现《执行通知书》中的债权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与公司前次公告已披露的债权人"中航信托"不一致，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确保投资者不因信息披露不完整而产生误解，公司通过邮件方式提醒贝因美集团协助提供《执行裁定书》中描述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22）京方圆执行第61号执行证书》《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执行证书》以确认债权人等信息。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22）京方圆执行第61号执行证书》《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执行证书》，确认《执行裁定书》中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融的原因系2022年4月14日，中航信托与长城国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中航信托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股票质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长城国融，长城国融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同日，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诉问题，并就相关问题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贝因美集团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相关委托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受托方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并经贝因美集团和金桔投资确认，贝因美集团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进行表决权委托，目的是为了推动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贝因美集团和金桔投资拟就质押债权的妥善解决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案尚待进一步协商。同时，结合本次交易背景的实际情况，双方采取了无对价方式委托，具有合理性。

2、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桔投资代为行使，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授权的标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具有法律效力。

3、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金桔投资系自然人方晓燕、汪奇于2023年1月10日共同实际出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等。方晓燕、汪奇前期对贝因美集团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并向贝因美集团表示可以支持解决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问题。贝因美集团经审慎考虑后，为妥善解决自身债务问题，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选择与金桔投资进行合作。

4、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影响

经金桔投资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金桔投资决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内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前，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贝因美集团的意见为准；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无其他计划或安排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贝因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未发生实质变化，仍为贝因美控股股东。此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是为了推动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和股权质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将会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在于推动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和股权质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金桔投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表决权委托之受托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3、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对价安排及其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有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并明确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是否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如有）为一揽子协议。

公司回复:

根据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关于零对价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合理性说明》，鉴于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本次表决权委托系贝因美集团希望通过引入有意向的合作方，发挥其资源优势，协助贝因美集团化解资金困难、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回归稳健发展轨道，从而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金桔投资出具的《关于零对价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合理性说明》，金桔投资看好上市公司所在领域及业务发展前景，但由于贝因美集团目前面临债务逾期、强制执行等诉讼风险，导致上市公司价值未能得到合理体现。本次受托贝因美集团部分表决权后，金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拟整合自身各种资源协助贝因美集团妥善解决债务问题。金桔投资要求贝因美集团将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系出于风险防范的商业考虑，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根据金桔投资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承诺函》，金桔投资决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承诺如下:

（1）金桔投资自愿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与贝因美集团保持绝对一致，采取统一的行动，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

（2）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前，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贝因美集团的意见为准；

（3）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在于金桔投资拟动用各种资源协助贝因美集团妥善解决债务问题，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无其他计划或安排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未经贝因美集团事先书面认可，本承诺函的各项内容不得撤销。

根据上述《承诺函》，公司将对2023年2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经向贝因美集团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受托方与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债务及表决权委托后续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质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并判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股份冻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份中被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被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2021/09/15;2022/11/09	长期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019/08/09;2019/11/25;2019/11/27	长期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19/09/05	长期	1,3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0/06/16	长期	4,800.00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19	长期	5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18/12/11	2022/01/10	4,8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01/21	2025/12/31	5,500.00	442.2376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01/24	2025/01/23	0		4.42
合计			18,985.00	442.2376	4.42

注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笔债务的债权转让予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该笔债权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向贝因美集团确认，上述质押股份均未设定强制平仓线，故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贝因美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变现资产，努力回笼资金等方式力争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除已委托表决的48,000,000股外，还持有148,418,500股本公司股份，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贝因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质押股份债务的后续进展，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2月9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2023年2月16日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原披露内容需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原披露内容需要予以补充及更正，具体如下:

补充一:第1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43号

补充二:第5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8H5T823；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43号；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0日；

6、营业期限:2023年01月10日至长期；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口火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股东:海南香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475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9%；海口火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5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

补充三:第7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汪奇	男	中国	杭州	否	金桔投资总经理；海口火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晓燕	女	中国	杭州	否	金桔投资财务负责人；海口火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补充四:第7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18.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4.44%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2023年2月16日，金桔投资出具《承诺函》，系贝因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补充五:第11页

（三）一致行动人承诺函相关内容

根据2023年2月16日金桔投资签署的《承诺函》，金桔投资决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内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承诺如下:

1、金桔投资自愿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与贝因美集团保持绝对一致，采取统一的行动，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

2、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前，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贝因美集团的意见为准。

3、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在于金桔投资拟动用各种资源协助贝因美集团妥善解决债务问题，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无其他计划或安排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未经贝因美集团事先书面认可，本承诺函的各项内容不得撤销。

补充六:第17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补充七:第20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正一:第4页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因美集团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各项方式减少其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各项方式减少其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更正二:第13页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贝因美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贝因美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更正三:第18页

更正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更正后: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更正四:第19页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贝因美集团更正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编号:2023-01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共涉及10个问题，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核查。本公告为《重组问询函》部分问题（第4、8、9题）的回复，剩余部分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及财务顾问、审计师、会计师将继续认真落实《重组问询函》中除第4、8、9题以外的其他问题。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重组问询函》中除第4、8、9题以外的其他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对全部问题的回复，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事项/内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本公告现就《重组问询函》中第4、8、9问题进行回复，剩余问题将在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公司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对全部问题的回复，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术语、名称、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4关于向标的资产先行提供借款

草案披露，公司于2022年9月向汇银木业提供1.839亿元借款，用于解决汇银木业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资金回流事项，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向崔会军、王兰存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崔会军、王兰存向汇银木业提供9,011.11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将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同等金额内相互抵销。请公司:（1）结合汇银木业运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先行向标的资产提供借款的考虑；（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公司前期向汇银木业提供借款的影响；（3）如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请相关方明确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汇银木业运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先行向标的资产提供借款的考虑

（一）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汇银木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75.52	44,853.79	39,19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46	934.64	88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4	619.42	5,0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82	46,407.86	45,15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65.00	39,797.25	30,87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81	2,767.95	2,0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39	1,576.67	1,44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3	601.10	8,3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1.93	44,742.97	42,6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89	1,664.89	2,456.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运营情况良好，能够持续产生现金流。

（二）标的公司的资金状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263.79万元，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此外，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仍然需要新增营运资金，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1、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具体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预测期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2021年末营运资金占用。

2、基本假设

以2022-2024年为预测期，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2021年末的比率保持一致，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3、营业收入增长的测算及依据

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87%，根据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对营业收入的预测，2022年至2024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7%、5.77%和7.19%，基于谨慎原则采用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

4、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22 年至 2024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率为 2021 年末的比率，预计 2022年至2024年三年营运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营业收入	48,504.56	100.00%	49,848.07	52,724.22	56,515.28
经营性流动资产（A）	16,698.88	34.43%	17,161.42	18,151.60	19,456.77
应收票据	1,128.71	2.33%	1,159.98	1,226.91	1,315.12
应收账款	5,668.70	11.69%	5,825.72	6,161.85	6,604.91
应收款项融资	179.00	0.37%	183.96	194.57	208.56
预付款项	764.78	1.58%	785.97	831.31	891.09
存货	9,136.69	18.84%	9,389.76	9,931.54	10,645.65
经营性流动负债（B）	1,635.61	3.37%	1,680.91	1,777.89	1,905.73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1,085.60	2.24%	1,115.66	1,180.04	1,264.8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550.01	1.13%	565.24	597.86	640.85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15,063.28	-	15,480.51	16,373.71	17,551.04
净营运资金需求量	-	-	417.23	893.20	1,177.33
营运资金缺口					2,487.76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2,487.76万元。

综上所述，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运营情况良好，能够持续产生现金流，但金额不大，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263.79万元，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仍然存在资金缺口，标的公司不具备在本次交易前通过独立偿还大额的银行贷款解决转贷问题的条件，否则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为了协助标的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解决标的公司存在的银行贷款转贷问题，以达到顺利推动本次交易的目的，上市公司先行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公司前期向汇银木业提供借款的影响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系为了置换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仅是出借方从银行变为了上市公司，该借款本身并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运营资金情况，且该借款的借款利率参考了市场利率，借款利率公允，本次评估预测已考虑了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上市公司前期向汇银木业提供借款的事项，该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估值，对本次交易作价没有影响。

三、如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请相关方明确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的约定，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自上市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日起，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还款，标的公司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还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此外，对于该笔借款，崔会军、王兰存和标的公司还提供以下增信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

1、上市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签订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之担保协议》，协议约定: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上市公司对汇银木业享有的债权。

2）本协议项下崔会军、王兰存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范围为汇银木业按照主合同应当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上市公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2）股权质押

1）崔会军、王兰存以其合计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对应汇银木业10,608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市公司，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在上市公司收购汇银木业51%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崔会军、王兰存将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事宜，以便崔会军、王兰存可按照本次重组交易文件的约定将汇银木业的51%股权交割给上市公司。在解除 51%股权质押同时，崔会军、王兰存应将其合计持有的汇银木业剩余 49%股权（对应10,192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前述约定的股权质押担保的替换。

3）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在本次重组交易文件生效后，在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崔会军、王兰存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崔会军、王兰存将向汇银木业提供本金为90,111,000.00元（即1.839亿元*49%）的借款。崔会军、王兰存保证促使汇银木业将崔会军、王兰存提供的上述借款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用于先行偿还上市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同等金额的借款本金。前述崔会军、王兰存向汇银木业提供的借款将与前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同等金额内相互抵销。在汇银木业按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清偿90,111,000.00元借款后，双方同意解除崔会军、王兰存持有的汇银木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3）保证担保

崔会军、王兰存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汇银木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清偿90,111,000.00元借款后，崔会军、王兰存不再对汇银木业的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2、上市公司与汇银木业签订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之抵押协议》，协议约定: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汇银木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市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对汇银木业享有的债权。

2）汇银木业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3）根据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的相关安排，在本次重组交易文件生效后，在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崔会军、王兰存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崔会军、王兰存将向汇银木业提供本金为90,111,000.00元（即1.839 亿元*49%）的借款。上述借款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用于先行偿还上市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同等金额的借款本金。前述崔会军、王兰存向汇银木业提供的借款将与前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同等金额内相互抵销。在汇银木业按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清偿90,111,000.00元借款后，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项下的抵押及抵押登记。

（2）抵押物

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m2）	抵押金额(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主债权期限
1	土地及房屋	159,195.69/46,759.86	10,386.4708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	2022.09.30-2027.09.29
2	土地	26,260.79	937.5100	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	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2022.09.30-2027.09.29

（3）抵押权的实现

如果汇银木业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上市公司有权依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综上，上市公司采取了以下增信措施来保证资金的安全:1）崔会军、王兰存以其合计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7,045.43万元，远超18,390.00万元；2）崔会军、王兰存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标的公司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2年10月31日，抵押物的账面价值为10,148.51万元。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2,456.30万元、1,664.89万元和4,623.89万元，运营情况良好，能够持续产生现金流。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18,390.00万元的借款资金安全可以得到保障。

二、关于交易标的

问题8关于采购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22年1-10月采购木质原料合计金额18,462.86万元，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显示木材采购均为向个人采购，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2）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3）汇银木业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4）标的资产及股东、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和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采购的生产用的木质原料主要是次小薪材、农林三剩物，主要来源于林地采伐原木后剩余的树枝、树丫、造材截头、次加工原木，或者加工木料时剩余的锯末、碎单板等，这类物料或属于初级农产品，或属于废弃再生资源，均处于整个人造板产业链的上游端，且来源较分散。该特性决定了行业内经营者主要以从事木质原料供应的农户、林农个人为主，成规模化的企业很少，行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基于标的公司上游木质原料的上述特点，导致标的公司在木质原料采购方面，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息来源	披露的木质原料采购情况
1	鼎丰股份	招股说明书	1、木质原料供应商主要系在生产线 150 公里半径内，专业从事木质原料收购的农户。2、木质原料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
2	佳诺威	招股说明书	1、木质原料主要由生产线所在区域一定范围内的农户供应。2、木质原料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
3	三威新材	招股说明书	1、木材供应商一般为专门从事木质原料供应的农户，而非公司化经营。2、木质原料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
4	大亚圣象	2021年业绩说明会	公司人造板原材料枝丫材直接向林农采购，及时结算。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枝丫材等木质原料的采购情况，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

（一）现金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品种	交易对象	数量(吨)	金额	占比	入账依据	结算方式
2020年	枝丫材	个人供应商	22.38	0.68	小于0.01%	过磅单、结算单、农产品收购发票	当天现金支付
2021年	-	-	-	-	-	-	-
2022年1-10月	-	-	-	-	-	-	-

为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管理风险，自2019年起，标的公司就原则上取消了现金收购枝丫材，但由于个别农户因年纪较大等原因，未办理银行卡，故偶发性的使用现金收购枝丫材。经公司逐步与此类人员沟通解释，自2021年起，便完全杜绝使用现金收购枝丫材，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货款。

（二）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的情况。

（三）无发票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发票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内容	交易对象	数量（吨）	金额	占比	入账依据	结算方式
2020年	锯末	个人供应商	7,920.48	328.59	1.03%	过磅单、结算单	银行转账
2021年	锯末	个人供应商	7,432.03	316.08	0.75%	过磅单、结算单	银行转账
2022年1-10月	锯末	个人供应商	2,918.17	132.89	0.40%	过磅单、结算单	银行转账
合计			18,270.68	777.55	0.72%		

由于锯末不属于农产品，标的公司无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其个人供应商也因为次数太过频繁，不愿去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采购锯末时，未能取得发票，上述金额已按照税法规定，在标的公司申报或测算所得税时进行纳税调增。

标的公司在收购枝丫材时，由于其属于农产品，因此标的公司可自行对个人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因此枝丫材收购不存在无发票交易的情况。

2022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县税务局王京分局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九森木业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2年10月31日，汇银木业、九森木业在收购枝丫材等农产品并向销售方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或申报核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监管法规的行为。

2、截至 2022年10月31日，汇银木业按照国家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在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我局如实申报并享受增值税按比例的退还，未发现违反税收监管法规的行为。

3、截至 2022年10月31日，汇银木业按照国家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在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我局如实申报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的优惠，未发现违反税收监管法规的行为。

因此，上述无票交易行为，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存在重大税收合规性风险。

（四）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

三、汇银木业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一）针对现金交易方面

标的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并倡导逐步取消现金收付业务。标的公司在唐县当地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当地周边林农建立了较好的相互信任关系。因此自2019年起，标的公司原则上杜绝现金支付木料采购款，木料采购完货后款，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期后，自2021年起，再未发生过现金支付原料采购货款的行为。目前，标的公司已完全杜绝了在采购原材料中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况，实施效果较好。

（二）针对无票交易方面

标的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木质原料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材料采购，原则上均应取得发票，标的公司已按规定有效执行。而对于锯末部分采购，标的公司2022年4月起，已逐步与主要锯末供应商协商，要求其注册为个体户，并进行税务登记，在后续向标的公司销售锯末时，可由其自行开具发票，不用请税务机关代开，可减轻开票工作量，也能降低税收风险。2022年1-10月，标的公司无发票交易金额为132.89万元，已较2021年、2020年金额大幅下降，实施效果较好。

四、标的资产及股东、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和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和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9关于采购后续安排

草案披露，汇银木业于2022年1月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剥皮备料设备、环式刨片机等16项设备，租金约3,505.38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崔会军、王兰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汇银木业委托进口代理商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铁质金属剔除器、上层辊筛等设备，金额涉及1,721,443欧元。请公司:（1）核实目前崔会军、王兰存仍为汇银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崔会军、王兰存是否仍对前期相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后续相关的安排；（2）补充汇银木业委托进口代理商进口设备相关进展，及后续的付款安排；（3）结合汇银木业实际运营情况，说明公司大额租赁设备并采购进口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汇银木业实际生产、销售发展，后续生产经营规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实目前崔会军、王兰存仍为汇银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崔会军、王兰存是否仍对前期相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后续相关的安排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崔会军、王兰存仍为汇银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项
1	崔会军、王兰存	300	2021.8.2	2024.8.1	扶持的衔接资金借款
	崔会军、王兰存	1,080.00	2021.11.20	2024.11.19	
	崔会军、王兰存	475	2021.12.10	2024.12.9	
	崔会军、王兰存	177.3	2022.9.28	2023.9.27	
	崔会军、王兰存	319.5	2022.9.29	2023.9.28	
	崔会军、王兰存	3.2	2022.9.30	2023.9.29	
-	小计	2,355.00	-	-	-
2	崔会军、王兰存	3,505.38	2022.1.25	2024.1.24	融资租赁
3	崔会军、王兰存	18,390.00	2022.9.30	2027.9.29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
4	崔会军	1,013.53	2022.4.13	2027.4.12	购买设备款
-	合计	25,263.91	-	-	-

1、扶持的衔接资金借款的担保

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为实现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精准脱贫，唐县相关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与汇银木业签订协议约定村委会将国家扶持的衔接资金投入到汇银木业，期限为1年或者3年，上述衔接资金投入实为债权债务关系，资金投入总额为2,355.00万元。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不足以偿还上述资金，崔会军、王兰存需要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

2、融资租赁的担保

2021年12月，标的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24个月，租赁金额为3,505.38万元。崔会军、王兰存为该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担保

2022年9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借款18,3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5年。

2022年9月，上市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签署《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之担保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除崔会军、王兰存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外，崔会军、王兰存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清偿9,011.10万元后，将不再对剩余债务承担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义务。

4、购买设备款的担保

标的公司与意大利帕尔公司（PAL srl）、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铁质金属剔除器、上层辊筛等设备，设备总金额为1,721,443欧元，在提单开出日（B/L date）后60个月内付清。崔会军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直至标的公司相关合同债务履行完毕。

崔会军、王兰存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同意继续对上述相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崔会军、王兰存分别持有标的公司51%、24.5%、24.5%的股权。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若需要股东提供担保，将由上市公司、崔会军、王兰存协商提供担保。

二、补充汇银木业委托进口代理商进口设备相关进展，及后续的付款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同，标的公司与意大利帕尔公司（PAL srl）、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铁质金属剔除器、上层辊筛等设备，设备总金额为1,721,443欧元，在提单开出日（B/L date）后60个月内付清。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述设备已经标的公司验收入库，标的公司已支付456,439欧元，尚未支付1,265,004欧元。后续的付款安排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1	2023 年03月30日	146,920.80
2	2023年09月30日	145,329.60
3	2024年03月30日	143,738.40
4	2024年09月30日	142,147.20
5	2025年03月30日	140,556.00
6	2025年09月30日	138,964.80
7	2026年 03月30日	137,373.60
8	2026年09月30日	135,782.40
9	2027年03月30日	134,191.20
合计	-	1,265,004.00

三、结合汇银木业实际运营情况，说明公司大额租赁设备并采购进口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汇银木业实际生产、销售发展，后续生产经营规划

1、租赁设备

2021年12月，标的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标的公司将设备出售给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再通过租赁方式进行使用，其实质为融资借款。

2、采购进口设备

标的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铁质金属剔除器、上层辊筛等设备，设备总金额为1,721,443欧元，该设备用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废弃木料综合利用项目"。

"废弃木料综合利用项目"是利用回收建筑废弃木料、运输包装废弃木料等原材料经过加工后部分替代生产人造板的原材料枝丫材，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利润。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该项目已取得唐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号为唐经开备字（2022）23号的备案证、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627202200021号）、唐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6272022020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62720221227010l）、唐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河北唐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废弃木料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意见》（唐经开环批字（2022）5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7月完工投入生产。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